

「104eHRMS」保固維護契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104eHRMS』產品保固期後維護服務事宜，甲乙雙方協議如下：

一、服務標的：

本契約以甲乙雙方約定「全方位人力資源整合系統授權契約」標的進行維護，係指經乙方授權使用『104eHRMS』之產品者。

二、服務對象：

本契約服務對象係指經乙方授權使用『104eHRMS』之產品者。

三、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之服務範圍如【附件一】，逾【附件一】服務範圍之外，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四、契約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止。契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甲乙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明示不續約者或另議新約內容者，本契約自期間屆滿時起自動續約一年，爾後亦同。

五、服務地點：

甲方安裝『104eHRMS』產品伺服器所在之地點。如前開地點變更未經事先通知乙方時，乙方有權決定是否立即終止本契約。

六、服務費用：

1. 甲乙雙方約定本契約之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 145,215 元整(下同，不含稅)。

| 項目 | 內容 | 保固費用 |
|-------|-------------------|---------|
| 主約 | 全方位人力資源整合系統 | 109,500 |
| 客製 | 排班等客製共計 476,190 元 | 71,429 |
| 總計 | | 180,929 |
| 專案優惠價 | | 145,215 |

2. 付款方式：採逐年開發票方式，於保固起始月份前開立當年度發票，甲方應於收受乙方開立統一發票後，於次月底前一次以現金或電匯至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如甲方未依約給付時，乙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乙方於甲方未完全給付前，乙方得拒絕履行其保固維護服務。
3. 乙方開立之電子發票及電子折讓單將透過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或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傳送。

七、服務時間：

乙方正常上班之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30（非屬保固範圍之需求，收費參照【附件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不含國定假日及政府臨時公佈之休、假日，若甲方要求乙方於非正常上班時間外提供服務，除須填具【非工作時間系統緊急服務確認單】【附件三】，甲方並同意依【附件二】之收費標準支付乙方服務費用。

八、到府服務：

甲方若要求乙方於前開服務時間以外之時間提供到府服務者，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如【附件二】，若乙方人員因服務甲方需要而衍生之住宿、來回交通費則由甲方另行支付。

九、其他約定：

1. 甲方應自行管理伺服器，並將伺服器放置於安全之區域內，給予應用層防火牆保護、防毒軟體、定期變更密碼、人員授權等保護機制，以防止駭客不正常之行為。
2. 甲方應於乙方提供維護服務時，自行先就其資料予以備份存檔，乙方不擔保該資料於甲方提供維護時免於毀損或滅失，其所受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擔。
3. 乙方提供服務時，甲方應協助並提供適當之工作場所、軟硬體資源、消耗品及相關資料等，以利乙方之服務。若現場服務遇資源不足時，乙方得暫時中止提供服務，俟甲方提供必需之資源後再行繼續。
4. 甲方因使用『104eHRMS』不當、安裝環境不良、甲方自行改變標的物程式結構而生之瑕疵或損害，不在本契約維護服務範圍內；若甲方需乙方協助恢復正常運作，則需另議報價。
5. 甲方之儲存資料或程式若有毀損、滅失，乙方僅提供專業知識協助甲方復原工作，乙方不負其復原責任。
6. 若甲方要求乙方協助偵測甲方之個人電腦、伺服器或網路設備病毒及解毒服務，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7. 除【附件一】服務標的之外，其餘服務皆不在乙方服務範圍。
8. 甲方應提供遠端連線供乙方使用；若需乙方派員至甲方現場處理者，則需支付乙方出勤服務費用，台(新)北市/桃竹苗出勤費用為新台幣 4,000 元/人，其他地區則為新台幣 6,000 元/人。甲方付款方式同本契約第六條約定。
9. 甲方應提供遠端連線供乙方使用；若甲方所需之維護服務同時包含測試機與正式機，甲方必須將資料由正式機更新至測試機，以利乙方後續除錯作業。
10. 甲方同意乙方得使用本系統之維護帳號，登入甲方使用之後台管理介

面，為本系統之修復及問題查詢。

十、 契約終止：

1. 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他方得經催告後終止本契約。
2. 任何一方有破產、和解、解散、清算、重整、停止營業時(不論各該機關是否核准)或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時，不論他方是否知悉或有無被通知，本契約均自動終止。
3. 本契約因本條第二項約定而終止時，任一方均無須賠償他方一切營業上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利潤、已支付之費用等)。

十一、 移轉限制：

本契約禁止轉讓於第三人，若有擅自轉讓之情事發生時，本合約之效力自動終止，且乙方無須歸還已收取之相關服務費用。

十二、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之內容，以及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經標示機密之營業秘密及技術秘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對外公開或洩漏予他人。甲乙雙方員工之違約行為亦視為甲乙之違約行為。

十三、 契約效力：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本契約所附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有相同效力，任何口頭上之允諾與本合約不同時，以本合約為主。

十四、 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或糾紛，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統一編號：42532079

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85 號 6 樓

乙 方：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598349

總經理：黃于純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119 號 3 樓

【附件一】

『104eHRMS』產品服務項目

- 一、 提供乙方所認定之『104eHRMS』標準產品版本更新(Update)之安裝服務。
若因甲方之特定需求經乙方或甲方自行修改過本系統程式(成為非標準產品規格)則乙方無法提供版本更新(Update)之安裝服務。

- 二、 電話支援服務：

於維護期限內甲方得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對『104eHRMS』產品之功能或指令操作要求乙方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三、 甲方同一台機器內之『104eHRMS』因機器或作業系統故障等因素而需要重新安裝設定，而委託乙方代為安裝設定時，若無使用版權之問題，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惟每套安裝費用得向甲方收取每一人每一小時新臺幣 2,600 元整之費用（未稅）。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附件二】

標準服務時間外之維護服務計費

➤ **【服務人員計費價目表】**

| 服務人員類別 | 服務費用(每小時) |
|---------|-----------|
| 產品/專案經理 | 3,600 元 |
| 系統顧問師 | 3,500 元 |
| 客制工程師 | 2,600 元 |
| FAE 工程師 | 2,300 元 |

說明：

1. 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非標準以外之時間提供維護服務，則須按【服務人員計費價目表】計費乘以【服務時間計費價目表】權數計費。

➤ **【服務時間計費價目表】**

| 服務時間 | | 權數 |
|---------------|---------------------|-----|
| 週一 至 週五 | 09：00 AM ~ 05：30 PM | 1 |
| | 05：30 PM ~ 10：30 PM | 1.5 |
| | 10：30 PM ~ 09：00 AM | 2 |
| 週六 | 09：00 AM ~ 12：00 PM | 1.5 |
| | 12：00 PM ~ 10：30 PM | 2 |
| | 10：30 PM ~ 09：00 AM | 2.5 |
| 週日 或 假日 | 09：00 AM ~ 12：00 PM | 2 |
| | 12：00 PM ~ 10：30 PM | 2 |
| | 10：30 PM ~ 09：00 AM | 2.5 |

【 附件三 】

「104 eHRMS」非工作時間系統緊急服務確認單

工作單號：

| | | | |
|---|-----|------|----|
| 客戶名稱 | | 公司統編 | |
| 日期 | | | |
| 問題狀況 描述 | | | |
| <p>1. 本單據適用於 104 eHRMS 客戶發生緊急狀況，且於非正常上班時間(註 1)，需 104 進行緊急處理時使用。</p> <p>2. 客戶同意由 104 啟動本服務，並於服務完成後依 104 實際投入之人力總工時(含遠端服務工時)計算，後續依照雙方簽訂的全方位人力資源整合系統授權契約之【附件七】標準服務時間外之維護服務計費之規定辦理。</p> <p>註 1：104 正常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除外。</p> <p 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客戶同意以上條款內容(請打勾)</p> | | | |
| 服務啟動 簽名 | 104 | | 客戶 |
| | | | |
| 服 務 完 成 確 認 | | | |
| 開始時間 | | 完成時間 | |
| 處理過程 描述 | | | |
| 實際服務 總工時 | | | |
| 服務完成 簽名 | 104 | | 客戶 |
| | | | |